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	-----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311,3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113,750
<u>62,625,000</u>	股根據發售新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626,250</u>
<u>375,000,000</u>	股股份	<u>3,750,000</u>

### 假設

此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資本化發行應得的股份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可能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彙集）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於上市當日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權力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 股 本

倘董事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供彼等購入股份的類似安排，或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以供股方式或發行股份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則此項授權並不適用。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准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